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

(2025年版)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确保养殖业持续发展和人民健康安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疫情报告与确认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禽类表现疑似高致病性禽流感症状或者出现发病急、传播迅速、死亡率高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有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采取临时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并按规定认定和报告疫情。

（一）可疑疫情

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出2名以上防疫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展现场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符合《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规范》（附件1）可疑病例标准的，应判定为可疑病例，及时采样送检并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现场诊断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对符合可疑病例标准的，应认定为可疑疫情。

认定为可疑疫情后,做出现场诊断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立即对可疑病例进行实验室检测或采样品送检。

(二) 疑似疫情

可疑病例样品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检测,符合疑似病例判定标准的,应判定为疑似病例,并及时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同时将疑似病例样品送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进行复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对符合疑似病例标准的,应认定为疑似疫情。

(三) 确诊疫情

疑似病例样品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结果符合确诊病例判定标准的,应判定为确诊病例。同时将样品送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进行病原分析。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难以确诊的,应送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确诊。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确诊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对符合确诊病例标准的,应认定为确诊疫情;疫区、受威胁区涉及两个以上省份的疫情,由农业农村部认定。

认定确诊疫情后,疫情所在地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疫情快报要求将有关信息上报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程序向农业农村部报送疫情信息。农业农村部按规定报告和通报疫情后,由疫情所

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布疫情信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疫情和排除疫情信息。

相关单位在开展疫情报告、调查以及样品采集、送检、检测等工作时，要及时做好记录备查。

在禽只运输环节中发现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由疫情发现地负责报告、处置，疫情计入输出地。

确诊疫情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疫情快报要求，逐级上报后续报告和最终报告；疫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向农业农村部及时报告疫情处置重要情况和总结。

二、疫情响应

（一）疫情响应分级

根据疫情流行特点、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响应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 特别重大（Ⅰ级）

21 天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1）在数省内呈多发态势的疫情；
- （2）有 10 个以上县连片发生疫情；
- （3）在 1 个省级行政区域内有 20 个以上疫点；

(4) 特殊情况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

2. 重大 (II 级)

21 天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在 1 个省级行政区域内有 2 个以上市 (地) 连片发生疫情;

(2) 有 5 个以上 9 个以下县连片发生疫情;

(3) 在 1 个省级行政区域内有 10 个以上 19 个以下疫点;

(4) 特殊情况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

3. 较大 (III 级)

21 天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有 2 个以上 4 个以下县连片发生疫情;

(2) 在 1 个省级行政区域内有 5 个以上 9 个以下疫点;

(3) 特殊情况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

4. 一般 (IV 级)

21 天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发生疫情;

(2) 特殊情况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

必要时,农业农村部可根据防控实际对突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具体级别进行认定。

(二) 疫情预警

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三) 分级响应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时,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

1. I 级响应

农业农村部根据疫情形势和风险评估结果,报请国务院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启动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或经国务院授权,由农业农村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并牵头启动多部门组成的应急指挥机构。

全国所有省份的省、市(地)、县级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实施防控工作日报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等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2. II 级响应

发生疫情省份的省、市(地)、县级人民政府立即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并启动应急指挥机构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实施防

控工作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农业农村部加强对发生疫情省份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协助开展疫情处置，并及时向有关省份通报情况。

3. Ⅲ级响应

发生疫情的市（地）、县级人民政府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启动应急指挥机构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实施防控工作日报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发生疫情地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协助开展疫情处置，并向有关地区通报情况。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 Ⅳ级响应

发生疫情或检出阳性样品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立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启动应急指挥机构工作，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应急监测和风险评估，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防控工作。

市（地）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四）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实际，农业农村部或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对疫情形势进行评估分析，及时提出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原启动响应机制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三、应急处置

对发生可疑和疑似疫情的相关场点（其划定与疫点划定相同）实施严格的隔离、监控，并对该场点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场（户）进行采样检测。禁止移动易感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垫料、废弃物、运载工具、有关设施设备等，并对其内外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必要时可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屠宰加工、经营场所发生疑似疫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疫情确诊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开展追溯追踪等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决定。影响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划定，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共同划定。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时，应根据相关场所生物安全防护水平、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行政

区划、饲养环境、家禽免疫情况、野禽分布与活动范围等情况，以及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分析结果，综合评估后划定。

（一）疫点划定与处置

1. 疫点的划定。对规模养殖场，一般以发病禽所在养殖场为疫点；对具备良好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的规模养禽场，发病栋舍与其他栋舍有效隔离，经风险评估无交叉污染风险的，可以发病栋舍为疫点。

对其他养殖场（户），如周边养殖场（户）隔离和免疫措施有效落实，可以发病禽所在的养殖场（户）为疫点；如发病禽所在场（户）与周边养殖场（户）发生交叉污染或具有交叉污染风险，以发病禽所在养殖小区、自然村或发病禽所在养殖场（户）及流行病学关联场（户）为疫点。

对放养禽，以发病禽活动场地为疫点。

在运输过程中发现疫情的，以运载发病禽的车辆、船只、飞机等运载工具为疫点。

在活禽经营场所发生疫情的，以该场所为疫点。

在屠宰加工场所发生疫情的，以该场所为疫点。

2. 应采取的措施。疫情发生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的所有禽只。对所有病死禽、被扑杀禽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排泄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禽舍、场地环境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并采取防鸟、

灭鼠、灭蝇等措施。出入人员、运载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要按规定进行消毒。对运输途中发现疫情的，还应对运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不得直接劝返。

（二）疫区划定与处置

1. 疫区的划定。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划定，一般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 3 公里划定为疫区。运输、经营、屠宰等场所发生疫情，经流行病学调查和评估无扩散风险的，可不划定疫区。

2. 应采取的措施。疫情发生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封锁令，组织设立警示标志，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对出入的相关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关闭活禽经营场所并进行彻底消毒。疫区跨行政区域时，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对疫区内养殖场（户）特别是与发病禽群具有流行病学关联性的禽群进行严密隔离观察，加强应急监测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开展紧急免疫。对经评估生物安全措施有效、免疫状况良好且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抽样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规模养殖场，可按照指定路线运至就近屠宰场屠宰。

疫区内的家禽屠宰加工场所，应暂停屠宰等生产经营活动，及时采样送检，并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必要时，检测结果为阴性、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屠

宰加工场所，经疫情发生所在县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通过后，可恢复生产。

封锁期内，疫区再次发现疫情或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检测出现阳性的，应参照疫点内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置。经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认为无疫情扩散风险的，可不再扩大疫区范围。

对疫点、疫区内扑杀的禽只，原则上应当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确需运出疫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须在当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监管下，使用密封装载工具（车辆）运出，严防遗撒渗漏；启运前和卸载后，应当对装载工具（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三）受威胁区划定与处置

1. 受威胁区的划定。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划定，一般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 5 公里划定为受威胁区。

2. 应采取的措施。对受威胁区内养殖场（户）加强应急监测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开展紧急免疫。

（四）紧急流行病学调查

1. 发病情况调查

掌握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当地所有易感禽类养殖情况、免疫情况、环境状况及野禽分布状况；根据《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规范》（附件 1），在疫区和受

威胁区内进行病例搜索，寻找首发病例，查明发病顺序，统计发病禽种类、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收集相关信息，分析疫病发生情况。

2. 追踪和追溯调查

对首发病例出现前 21 天内以及疫情发生后采取隔离措施前，从疫点输出的易感禽只、相关产品、运载工具及密切接触人员的去向进行追踪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屠宰加工场所以及活禽经营场所进行采样检测，评估疫情扩散风险。

对首发病例出现前 21 天内，引入疫点的所有易感禽只、相关产品、运输工具和人员往来情况等追踪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相关场所、运载工具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

疫情追踪调查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根据风险分析情况及时采取隔离观察、抽样检测等处置措施。

（五）应急监测

疫点市（地）、县要立即对所有养殖场所开展应急监测，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禽只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疫情隐患。要加大对活禽经营场所、屠宰加工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巡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要高度关注家禽、野禽的异常死亡情况，应急监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必须按规定立即采取隔离观察、抽样检测等处置措施。

（六）野禽控制

当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向林草部门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指导养殖场（户）强化生物安全防护措施，避免饲养的家禽与野禽接触。

（七）健康监测和人员防护

加强对疫情处置及相关人员的安全防护（附件2）。当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禽只饲养、扑杀等高风险人员的医学观察。

（八）解除封锁和恢复生产

所有应扑杀禽只及其产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完毕21天后，对疫点和屠宰加工场所、市场等流行病学关联场点抽样检测，病原学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经疫情发生所在县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向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由该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解除封锁后，可以恢复家禽生产经营活动。

（九）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偿

对强制扑杀的禽只、销毁的禽产品和相关物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四、信息发布和科普宣传

及时发布疫情信息和防控工作进展，同步向卫生健康、疾控等相关部门通报情况。未经农业农村部授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各部门不得擅自发布发生疫情信息和排除疫情信息。坚决打击造谣、传谣行为。

坚持正面宣传、科学宣传，第一时间发出权威解读和主流声音，做好防控宣传工作。科学宣传普及防控知识，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的交流与合作，针对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疑虑和关切，及时答疑解惑，引导公众科学认知禽流感，增强防疫和防护意识，消除恐慌心理，理性消费禽产品。

五、善后处理

（一）后期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疫情发生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可结合体系效能评估，找出差距和改进措施，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较大（Ⅲ级）疫情的，应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重大（Ⅱ级）以上疫情的，应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

（二）表彰奖励

疫情应急处置结束后，对在应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责任追究

在疫情处置过程中，发现禽类养殖、贩运、交易、屠宰加工等环节从业者存在防疫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

（四）抚恤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或者抚恤。

六、附则

（一）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所有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处置。

（二）本实施方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三）监测中发现家禽 H5 和 H7 亚型流感阳性的，应立即隔离观察，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该阳性禽群过去 21 日内出现异常死亡、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仍呈病原学阳性的，按疫情处置。过去 21 日内无异常死亡、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仍呈病原学阳性的，扑杀阳性禽及其同群禽，对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清洗消毒，并采集样品送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复核分析。无家禽存栏的，应对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清洗消毒，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采集环境样品检测阴性的方可恢复饲养。对监测阳性的信息，应按要求以快报形式报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动物隔离场、动物园、野生动物园、保种场、实验动物场所发生疫情的，应按本方案进行相应处置。必要时，可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风险评估结果，报请省级有关部门并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同意，合理确定扑杀范围。

（五）发现奶牛等家畜出现《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规范》（附件 1）临床表现的，应立即隔离感染动物，限制场点内所有易感动物移动，对感染动物及同群动物按规范要求采样送检。各省份首例奶牛等家畜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样品经

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病原学检测判定为确诊病例后,应送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复核确认。对确诊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的动物进行隔离饲养,对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限制场点内所有易感动物移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周边家畜家禽开展排查。最后一头(只)阳性家畜转阴后,再隔离观察 21 天。隔离观察期满,对场点内易感动物和环境采样进行实验室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风险评估结果,解除场点内动物移动限制。密切跟踪病毒变异和流行情况,一旦出现家畜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死亡、发病率增高、快速传播或出现公共卫生危害等情况,应参照本方案应急处置要求,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六) 本实施方案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七)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规范

一、流行病学

(一) 传染源

主要为感染病毒的家禽和野鸟。

(二) 传播途径

主要为接触传播和呼吸道传播。感染家禽（野鸟）及其分泌物和排泄物，污染的饲料、水、蛋托（箱）、垫草、种蛋、鸡胚和精液等媒介以及气溶胶，都可传播禽流感病毒。

（三）易感动物

鸡、火鸡、鸭、鹅、鹌鹑、雉鸡、鹧鸪、鸵鸟、孔雀等多种家禽易感，多种野鸟也可感染发病。奶牛、犬、猫、水貂、赤狐、狼、海狮、海豹等哺乳动物偶有感染。

（四）潜伏期

病毒毒力、家禽免疫情况、品种和抵抗力、饲养管理和营养状况、环境卫生及应激因素等都会影响潜伏期的长短。潜伏期可从数小时到数天，最长可达 21 天。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将高致病性禽流感的潜伏期定为 21 天。

（五）发病率和病死率

与宿主、感染毒株和禽群免疫状况等因素密切相关，禽类感染的发病率和病死率最高可达 100%。

（六）季节性

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但冬春多发。

二、临床表现

（一）禽类临床表现

- 1 . 饮水量异常变化、采食量下降。
- 2 . 精神沉郁，嗜睡，可见扭颈等神经症状；咳嗽，打喷嚏，可见呼吸困难等呼吸道症状。
- 3 . 鸡冠和肉垂发绀。脚鳞或有出血。
- 4 . 产蛋突然下降，软壳蛋、畸形蛋等增多。
- 5 . 发病率高，发病急、死亡快。
- 6 . 鸭、鹅等水禽可见腹泻和神经症状，有时可见角膜发红、充血、有分泌物，甚至失明。

(二) 奶牛临床表现

可能呈无症状感染或者表现采食量下降、反刍和瘤胃功能下降；流清涕；产奶量急剧下降等；还可能出现嗜睡、发热、粪便松散等症状。症状较重的奶牛，牛奶质地变稠、变色，类似初乳，或者停止产奶。

三、禽类剖检变化

(一) 喉头和气管弥漫性充血、出血，有少量黏液；肺部有炎性症状。

(二) 腹腔有浑浊的炎性分泌物；肠道可见卡他性炎症；输卵管内含有浑浊的炎性分泌物，卵泡充血、出血、萎缩、破裂，有的可见卵黄性腹膜炎；胰腺边缘有出血、坏死。

(三)心冠及腹部脂肪出血;腺胃肌胃交界处可见带状出血,腺胃乳头可见出血;盲肠扁桃体肿大出血;直肠黏膜及泄殖腔出血。

急性死亡家禽有时无明显剖检变化。

四、实验室诊断

(一)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

尽量在发病初期采集具有典型临床症状的动物样品。采样过程中应避免交叉污染,并规范填写采样登记表。

1.禽类样品的采集

(1)血清样品的采集。无菌采集禽类的血液,每只约2毫升,编号并填写相应采样单。待血液凝固,血清析出后,收集血清用于血凝抑制(HI)检测。

(2)病原学样品的采集。活禽可采集咽喉和/或泄殖腔拭子样品,病死禽可采集气管、肺和脑等组织样品。拭子样品。取咽喉拭子时将拭子深入喉头及上颚裂来回刮2-3次并旋转,取分泌液;

取泄殖腔拭子时将拭子深入泄殖腔旋转一圈并沾取少量粪便;将采样后的拭子分别放入盛有1.2毫升采样缓冲液的2毫升采样管中,编号并填写相应采样单。

组织样品。发病禽可无菌采集气管、肺、脑、肠(包括内容物)、肝、脾、肾、心等组织脏器,装入无菌采样袋或其他灭菌容器,编号并填写相应采样单。

2.奶牛样品的采集

泌乳奶牛采集牛奶样品，停乳奶牛采集深鼻拭子，病死牛采集乳腺组织。

3. 样品保存、包装和运输

样品采集后置保温箱中，加入预冷的冰袋，密封，尽量 24 小时内送到实验室。

样品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农业农村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等规定。

样品运抵后应尽快进行检测，避免反复冻融。病原学样品 4℃存放应不得超过 4 天，否则应在-70℃或以下保存。血清学样品 4℃存放应不超过 7 天，否则应在-20℃下保存。

（二）血清学检测

采用 HI 试验，检测血清中 H5 或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血凝素抗体。HI 抗体水平 ≥ 24 ，结果判定为阳性。

（三）病原学检测

1. 病原学快速检测。采用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RT-PCR）或实时荧光定量 RT-PCR 等方法。

2. 血凝素基因裂解位点序列测定。对血凝素基因裂解位点的核苷酸序列进行测定，与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基因序列比对。

3. 病毒分离与鉴定。采用鸡胚接种或细胞培养技术分离病毒，并进一步鉴定其特性。从事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分离鉴定，必须经农业农村部批准。

4. 致病性测定。静脉内接种致病指数 (IVPI) 大于 1.2 或用 0.2 毫升 1:10 稀释的无菌感染流感病毒的鸡胚尿囊液, 经静脉注射接种 8 只 4—8 周龄的易感鸡, 在接种后 10 天内, 能致 6—8 只鸡死亡, 即死亡率 \geq 75%。

五、结果判定

(一) 可疑病例

禽群发病率、死亡率超出正常范围, 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的, 判定为可疑病例。

1. 临床判断标准

- (1) 脚鳞出血。
- (2) 冠髯发绀, 头部和面部水肿。
- (3) 产蛋突然下降, 软壳蛋、畸形蛋增多。
- (4) 出现神经症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 判定为符合临床标准。

2. 剖检病变标准

- (1) 消化道、呼吸道黏膜广泛充血、出血。
- (2) 心冠及腹部脂肪出血。
- (3) 卵泡充血、出血, 可见卵黄性腹膜炎。
- (4) 腺胃肌胃交界处可见带状出血。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判定为符合剖检病变标准。

（二）疑似病例

对可疑病例，经市（地）、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检测为 H5 或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核酸阳性的，判定为疑似病例。

（三）确诊病例

对疑似病例，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经 RT-PCR 或实时荧光定量 RT-PCR 方法复核，为 H5 或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核酸阳性，且测序证实含有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分子特征的病毒核酸或病毒分离鉴定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的，判定为确诊病例。

附件 2

人员防护技术规范

一、疫情处置人员

（一）进入疫情处置相关场所时，疫情处置人员应穿防护服和胶靴，佩戴橡胶手套、N95 口罩、护目镜。

（二）离开疫情处置相关场所时，应在出口处脱掉防护用品，交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处理，并在换衣区域进行消毒，回到驻地后要洗浴。

二、家禽饲养人员

饲养人员一般不参与疫情处置工作，特殊情况下参与疫情处置工作的，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一）与可能感染的家禽及其粪便等污染物品接触前，必须戴口罩、手套和护目镜，穿防护服和胶靴。

（二）工作完毕后，脱掉防护用品，交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处理，并洗浴。同时，对可能污染的衣物须用 70℃ 以上的热水浸泡 5 分钟或用消毒剂浸泡，然后再用肥皂水洗涤，于太阳下晾晒。

三、健康监测

（一）疫情处置人员和家禽饲养人员应及时报告健康异常情况。

（二）所有暴露于感染或可能感染禽只和养殖场的人员均应接受疾控部门监测。

（三）出现呼吸道感染症状的人员及其家人应尽快接受疾控部门检查。

（四）免疫功能低下、60 岁以上或患有慢性心脏、肺脏疾病的人员原则上不应参与与家禽接触的疫情处置工作